

标段编号: 2507-440305-04-01-24689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百旺人行天桥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资信标

附表 1: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1	京东集团总部天桥项目方案深化至施工图设计	北京越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于连通经海路与科创十二街交叉口4个象限以及经海路与科创十一街交叉口4个象限的环形过街天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86元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设计中
2	柳梧大桥南桥头B匝道项目勘察设计	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	柳梧大桥B匝道工程,南起南环路,由南向北单向接入柳梧大桥,匝道桥梁全长382.786m,设计速度40km/h,终点加速段90m,渐变段40m。	拉萨市	270.32万元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4年5月
3	东驰路(亦庄北堤中路-马大路)道路工程-道路桥梁及市政管线工程(初步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本工程道路全长约2.62里,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60米(局部80m)	北京市通州区	1717.82万元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2024年2月

	设计、施工图)							
4	温潮减河工程-跨河富壁路、通顺路、通怀路新建桥梁工程	北京 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温潮减河由西向东依次下穿三条道路，跨河富壁路、通顺路、通怀路新建三处桥梁	北京市通州区与顺义区交界	44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5	雄安站枢纽片区2号地项目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设计	中铁建河北雄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支路 6 条(段), 红线宽度为 18m, 道路长度约 2.77km。桥梁 2 座 : N12、N14 各 1 座 跨河桥	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西南部	86.792917 万元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注：需附证明材料



京东集团总部天桥项目方案深化至施工图设计

副 本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以及双方通过往来邮件、传真、光盘、短信、微信等载体记录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为本项目专用。设计人不得将其转送或拷贝或以其他形式披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责任必究。

工程编号:	2025409
合同编号:	2025-427
项目编号:	PJD9100

京东集团总部天桥项目方案深化至施工图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 主: 北京越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CH2025A6825036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6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于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业主： 北京越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辛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2 号楼 18 层 1810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设计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业主、设计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设计服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京东集团总部天桥项目方案深化至施工图设计服务

1.2. 项目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设计服务范围

2.1. 详细设计服务范围及要求，参见合同附件《设计任务书》。

3. 设计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2. 国家及项目当地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3. 其他设计依据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3.4. 除非业主书面确认按照旧版本执行，否则所有设计依据均应以现行的最新版要求为准。

4. 设计进度安排

4.1. 设计人将按照业主项目建设进度在业主限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与成果。

4.2. 业主将与设计有关的项目进展信息及时与设计人沟通，以便于设计人能够对下一阶段工作预备、时限作出评估，以便设计人能够在业主确定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接收业主信息的邮箱地址为： 312004258@qq.com 抄送： chenyipeng@bjucd.com；

4.3. 在本合同约定之外，双方也可以根据项目进展另行签订备忘录确定设计进度安排。

5. 业主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具体相关图纸资料以双方沟通为准，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6. 设计成果的交付与验收、考核

6.1. 设计交付文件及周期：详见设计任务书。

6.2. 设计周期说明：

- 6.2.1. 设计周期自业主正式发出设计阶段任务启动通知起计算，包括对各方审核意见的设计修正时间，不包括外审机构/政府部门占用的审核及流程时间。
- 6.2.2. 业主通知启动设计阶段任务时，设计人应立即启动设计工作，不得以设计条件资料不齐备为由拖延启动时间，业主根据条件资料齐备情况可合理调整设计计划。
- 6.2.3. 完成的设计工作应该满足业主产品设计定位表、产品设计标准要求，如果在具体设计执行审批中有差异，应反馈设计差异表。
- 6.2.4. 由于项目工期要求十分紧张，为满足工程进度要求，设计人必须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设计周期，并承诺可根据业主的需要分阶段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 6.2.5. 未约定的设计周期，由业主会同设计人另行商定合理的设计周期。
- 6.2.6. 设计人对业主的指令应在 24 小时内积极响应，避免发生重大消极服务。对一般问题的回复时间不超过 2 天；对复杂问题的回复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业主设计经理商定后适当延长。
- 6.2.7. 设计变更的设计进度按如下要求执行：设计人在接到业主设计修改需求后，应在 48 小时内反馈设计修改可行性和设计周期评估意见，逐项反馈接受或者拒绝的意见及说明。一般单专业设计变更在 3 天完成设计修改（含方案讨论）；较大设计变更在 7 天内完成设计修改；复杂重大的设计变更经与业主协商后，不超过 20 天完成设计修改。

6.3. 设计成果的验收标准与流程

6.3.1.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应满足附件《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6.3.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应经过业主审核验收通过方视为合格，但相关设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后，方视为设计人完成该设计成果，否则设计人有义务对设计成果进行修订，直至设计成果通过业主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验收。

6.3.3. 主体设计方案文本打印份数按照报规要求，主体设计施工图打印十二套；精装设计施工图十二套；景观设计施工图八套（泛光、停车划线、标识导示施工图四套；外幕墙深化施工图四套；装配化设计图纸四套；海绵城市和绿建设计相关资料四套。

7. 设计费和支付

7.1. 项目报价

7.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含税），详见附件《报价函》，前述价格的确认已包含了设计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随市场价格波动、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

16.4. 本合同经业主、设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自本合同所载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适当且充分履行完各自职责后自动失效。

16.5. 本合同一式 9 份，正本 2 份（业主、设计人各执 1 份正本），副本 7 份（业主执 4 份副本，设计人执 3 份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公司提供的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电子合同，则双方均可下载保存，电子合同文档不可被篡改，且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业主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设计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北京市大兴区
京东集团总部天桥项目
方案深化至施工图设计服务

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专业	占比	除税价	税率	含税合价	备注
一	天桥一		100%	3301886.79	6%	3500000.00	
1	方案设计	天桥	15.00%	495283.02	6%	525000.00	
		地铁站体接驳	7.00%	231132.08	6%	245000.00	
		景观绿化专项	1.00%	33018.87	6%	35000.00	
		交通导改	1.00%	33018.87	6%	35000.00	
		管线拆改移	1.00%	33018.87	6%	35000.00	
2	施工图设计	桥梁基础及主体	15.00%	495283.02	6%	525000.00	
		水电及设备专业	5.00%	165094.34	6%	175000.00	
		装饰与标识专项	8.00%	264150.94	6%	280000.00	
		泛光照明专项	7.00%	231132.08	6%	245000.00	
		景观绿化专项	2.00%	66037.74	6%	70000.00	
		地铁站体接驳专项	16.00%	528301.89	6%	560000.00	
		市政交通及导改专项	1.00%	33018.87	6%	35000.00	
		管线拆改移	1.00%	33018.87	6%	35000.00	
3	招标配合	全专业	5.00%	165094.34	6%	175000.00	
4	施工配合	全专业	15.00%	495283.02	6%	525000.00	
二	天桥二		100%	1283018.87	6%	1360000.00	
1	概念方案	天桥	10.00%	128301.89	6%	136000.00	
2	方案设计	天桥	10.00%	128301.89	6%	136000.00	
		景观绿化专项	5.00%	64150.94	6%	65000.00	
		交通导改	3.00%	38490.57	6%	40800.00	
		管线拆改移	2.00%	25660.38	6%	27200.00	
3	施工图设计	桥梁基础及主体	26.00%	333584.91	6%	353600.00	
		水电及设备专业	5.00%	64150.94	6%	65000.00	
		装饰与标识专项	8.00%	102641.51	6%	108800.00	
		泛光照明专项	7.00%	89811.32	6%	95200.00	
		景观绿化专项	2.00%	25660.38	6%	27200.00	
		市政交通及导改专项	1.00%	12830.19	6%	13600.00	
4	招标配合	全专业	5.00%	64150.94	6%	65000.00	
5	施工配合	全专业	15.00%	192452.83	6%	204000.00	
		(一+二) 总报价金额		4584905.66	6%	486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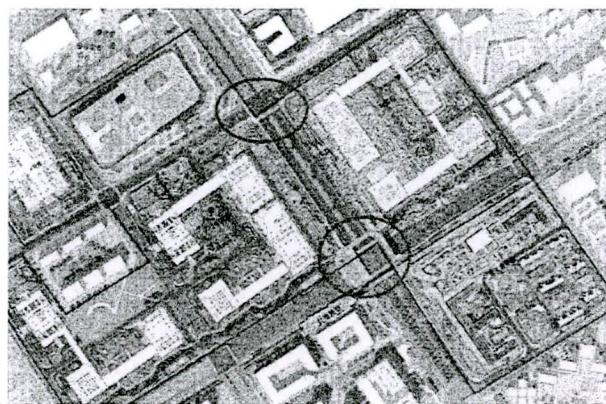
投标人（盖章）

京东总部花园——京东微中心核心区环形天桥项目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京东微中心核心区环形天桥项目

1.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路地铁站附近以及经海路和科创十一街交叉口，共两处天桥。



1.3.

1.4. 项目任务概述：

本项目拟设计用于连通经海路与科创十二街交叉口 4 个象限以及经海路与科创十一街交叉口 4 个象限的环形过街天桥（后简称“天桥一”和“天桥二”）。为改善京东总部周边的慢行交通环境，实现京东园区从产业“楼宇”到“京东之城”的转变，结合已有的环形天桥概念方案设计，执行“天桥一”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即后期施工配合等设计任务；同时执行“天桥二”的连通各楼方案、报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即后期施工配合等设计任务。其中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同步进行，工作阶段不做实质性拆分。当报规划和外审需要时，配合拆分出相应的设计成果文件。相关天桥涉及的专项设计均包含在本设计范围内，例如：红绿灯设计、导改设计、交通分析等。



副 本

合同编号:

工程编号:2024134

合同编号:2024-139

项目编号:PJ0815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柳梧大桥南桥头 B 匝道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拉萨市

发包人(全称): 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勘察人(全称): 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373762
(*)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日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 勘察设计人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发包人不需要 (说明: 填入需要或不需要) 勘察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标准: /, 提交方式: /, 提交期限: /, 有效期限: /。履约担保有效期限的约定: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 /。

4.3.3 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的支付: /。

4.3.4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主要人员要求: /、设备要求: /、类似业绩: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勘察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 周志亮(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521197410173125, 联系电话: 010-81126115)、尚德申(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81197902262532, 电话: 13488720863)、张必立(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324198706201694, 电话: 15982838502)。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 柳梧大桥 B匝道工程, 南起南环路, 由南向北单向接入柳梧大桥, 匝道桥梁全长 382.786m, 设计速度 40km/h, 终点加速段 90m, 渐变段 40m。工程范围包括: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管线改造等。

5.3.3 阶段范围包括: 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施工配合。

5.3.4 工作范围包括: 地形测绘、管线测量、地质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配合设计的审查等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技术交底、变更、验收、配合评审及审计工作等(含项目后评审)配合工作。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拉萨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柳梧大桥南桥头 B匝道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京城建筑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勘察）（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对该项目的投标。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服务费用清单；
- (7) 勘察设计服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总投资 6521 万元、工程费 5138 万元，预估可研编制费 16.84 万元、设计费 270.32 万元（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1.46 万元、预算编制费 15.67 万元）、勘察费 99.7 万元（含测量费、钻探费、浮桥搭建及辅助费等），~~最终可研编制费、工程勘察费、设计费以概算批复的金额下浮 1%~~ 为确定方式。

4. 项目负责人：____周志亮____。

5. 勘察设计服务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工程



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评审。

6.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服务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9.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九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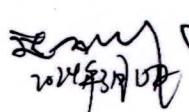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甲方）：拉萨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盖单位章)

通讯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栖慧大道

联系方式：0891-6855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设计人（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联系方式：010-8112612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勘察人（成员方）：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开户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67号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东驰路（亦庄北堤中路-马大路）道路工程-道路桥梁及市政管线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

副 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2023501
合同编号:	2023-638
项目编号:	PJD785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东驰路（亦庄北堤中路-马大路）道路工程-道路桥梁及市政管线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驰路（亦庄北堤中路-马大路）道路工程-道路桥梁及市政管线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下称“本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驰路（亦庄北堤中路-马大路）道路工程-道路桥梁及市政管线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道路全长约为 2.62 里，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60 米（局部 80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线工程（雨水、给水、再生水）、管线改移及保护工程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估算 61398 万元，其工程费用 53699.33 万元，本项目工程费金额为 51905.33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且设计资料齐全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后 30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审。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东驰路（亦庄北堤中路-马大路）道路工程-道路桥梁及市政管线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各设计阶段的所有设计工作，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分部工程验收、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等招标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等施工配合阶段

(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设备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 / ____ 年 / ____ 月 / 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其它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柒万捌仟贰佰(¥171782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韩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周志亮。

项目管理代表: 胡佳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系列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副本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三 份，设计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三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u>北京城建设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u>裴宏伟</u>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u>91110000101360785M</u>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u>91110000101360785M</u>
地址: <u> </u>	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u>100037</u>
电话: 	电话: <u>010-88336192</u>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u>
账号: 	账号: <u>11001028700056034719</u>
时间: <u>2013年10月14日</u>	时间: <u>2013年10月14日</u>

GF-2000-0210

副 本

工程编号: 2022575
合同编号: 2022-589
项目编号: PJ0733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温潮减河工程-跨河富壁路、通顺路、通怀路新建桥梁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发 包 人: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石维新
联系方式: /

设计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联系方式: 1342630045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温潮减河工程-跨河富壁路、通顺路、通怀路新建桥梁工程，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
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16 年版))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D362-201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363-2019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2231-01-2020)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3310-2019)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
《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39-201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本合同项目为“温潮减河工程穿越富壁路、通顺路、通怀路桥梁工程”设计合同。

设计范围共涉及到：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通过专家评审）、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及验收等工作。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内容为：

1、温潮减河由西向东依次下穿三条道路，跨河壁富路、通顺路、通怀路新建三处桥梁。
2、桥梁应满足河道防洪标准要求、满足规划、市政路桥及河道等单位的审批要求、满足道路交通运行要求，同时交通导改等临时施工应满足交通运行要求等。

本合同项目的总投资为：17877.80万元（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设计项目负责人为：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之前针对项目的有关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2	发包人对各设计阶段成果的确认意见	1	下阶段工作开始前	
3	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传真和电子邮件	1	会议召开后 3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设计概算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设计深度应符合本行业设计规范要求,须通过专家评审,满足招标条件。
2	施工图设计	8	开工前 30 日内	施工图设计深度应符合本行业设计规范要求,若使用相关标准图集的,应与施工图同时提供。
3	以上设计详细完整的电子文件及图纸光盘及 pdf 格式文件	2	随纸质资料一并提交	文档用 WORD、表格用 EXCEL、设计图用 DWG 格式

注: 根据发包人需要,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概算、用户需求书等文件。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金额为初步设计批复温潮减河工程穿越富壁路、通顺路、通怀路桥工程设计费用的 80%。现项目初设尚未批复,根据上报概算,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暂定为 4400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4150943.4 元(大写:肆佰壹拾伍万玖仟肆拾叁元肆角),增值税率 6%,增值税 249056.6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设计费率暂定为 2.46%。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本合同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合同履约期间将不因方案重大调整、市场物价、设计工期、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人名称：北京城建设设计发展集团
(盖章)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宏伟 法定代表人： 宏伟
住所：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823208 电话：010-88077117
传真：010-68431361 传真：010-88077116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帐号：0200049309004690409 银行帐号：11001028790056034719

副本

工程编号: 2022348
合同编号: 2022-419
项目编号: PJ67104



合同编号: CRCCRE-XA-XACSFZ-QQ-2022-019

雄安站枢纽片区 2 号地项目
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 中铁建河北雄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甲方: 中铁建河北雄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雄安站枢纽片区 2 号地项目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设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服务名称: 雄安站枢纽片区 2 号地项目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地点: 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西南部。

3. 项目规模: 雄安站枢纽片区 2 号地块项目 (宗地编号: XAZG-0020、XAZG-0021)

范围内的配建市政道路及桥梁。面积约为 48681.85 平方米。

(1) 支路 6 条 (段), 红线宽度为 18m, 道路长度约 2.77km。详见下表:

序号	路名	红线宽度(m)	起终点	道路长度(m)
1	E20	18	N1-N2	317
2	E21	18	N4-N14	160
3	E23	18	N1-N4	597
4	E24	18	N1-N4	597
5	N12	18	E4-E5	552.45
6	N14	18	E4-E5	542.45
合计				2765.9

(2) 桥梁 2 座: N12、N14 各 1 座跨河桥。

第二条 设计范围及内容

1. 设计范围:

(1) 雄安站枢纽片区 2 号地块项目 (宗地编号: XAZG-0020、XAZG-0021) 范围内配建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景观绿化、城市家具等工程的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公交车站、座椅及站牌, 休闲座椅及垃圾箱, 共享单车划线车档等城市家具类地上设施; 绿化带、路标信号灯等交通工程、智慧路灯、监控照明线、浅埋缆线沟、组合排管及检查井, 以及宗地红线范围内至支路的地下空间、地下连接廊道工程、地块穿越或借用配建市政道路地下空间的其他管道及附属物的设计工作。

(2) 配建市政道路素土回填以及路下包括但不限于给水管、再生水管、雨水管、污水管、检查井、燃气管线、热力管线、强弱电组合排管及检查井, 地块市政资源接口需求等相关配套设施的管网综合服务工作。



(3) 雄安站枢纽片区 2 号地块项目配建市政道路下方桥梁工程的设计工作。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编制管线综合设计（含负责牵头、整合道路下各专业管线综合设计）、负责形成 BIM 成果以及数字化模型（BIM）建设及应用、以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其它所有工作。负责组织各阶段专家审查及政府行业主管部分审查服务；负责牵头完成道路及桥梁报批报建手续；负责收集支路各相关设计单位（含管廊、管网、线缆、桥梁、隧道等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负责牵头协调整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建道路各管网及线缆设计单位、周边道路各相关设计单位（含管廊、管网、线缆、桥梁、隧道等专项设计单位）地块方案及施工图等设计单位的需求及成果；提供施工招标过程中的配合服务，提供施工阶段技术交底，工程调整设计变更、现场巡查、现场指导及监督的设计服务，参加试运行、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其他配合事项的服务。当项目有需要时，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第三条 执行标准及质量要求

1. 执行标准：详见发包人要求。
2.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文件满足相关行业规范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咨询机构审查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评审要求。

第四条 工作期限及成果要求

1. 工作期限：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移交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之日止（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开发时序进行调整）。
2. 进度要求：从中标通知书发出日至完成方案设计为 20 日历天，从方案设计经甲方确认之日起至初步设计经甲方确认之日为 20 日历天，从初步设计经甲方确认之日起至完成施工图设计为 30 日历天。
3. 工作成果及份数：详见发包人要求。
4. 桥梁工程后期如需单独立项，乙方应配合甲方，按政府相关规定单独出具政府要求及合同中规定的成果文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设计费用总价款（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867929.17 元（大写：【捌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壹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818801.1 元（大写：【捌拾



壹万捌仟捌佰零壹元壹角整】），增值税税金 49128.07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壹佰贰拾捌元零柒分】），税率为 6%。合同价款明细详见费用清单。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可研编制费、设计服务费、人工费、工本费、材料费、通讯费、技术指导费、各项政府报批费、会晤费、外出考察、专家咨询、专家评审、自然风险、社会风险和保险费、利润、税金、乙方人员到甲方所在地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的差旅食宿交通和服务费、咨询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上述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3.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4. 价格清单中若某项内容在执行期间未发生，则结算时该项费用予以扣除。

第六条 付款条件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定金或预付款。

2) 付款节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付款比例	备注
1	方案及初设图纸、设计概算完成	获甲方认可或批复且完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获批复（含 BIM3 审查完成）	20%	
2	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预算完成	获甲方认可或批复，接收方正式接收 BIM 模型。且完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获批复（含 BIM4 审查完成）	30%	
3	管网综合服务	获甲方认可或批复	20%	
4	配合至竣工验收且完成向政府主管部门移交	招标及施工期间服务获甲方认可或批复，且项目完成向政府主管部门移交，双方签订结算协议	剩余价款	
5	合计		100%	

注：

1. 按分期设计实施的，每个分期的付款节点及比例同上。



甲方：中铁建河北雄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1月 2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1月 28日

杨利军

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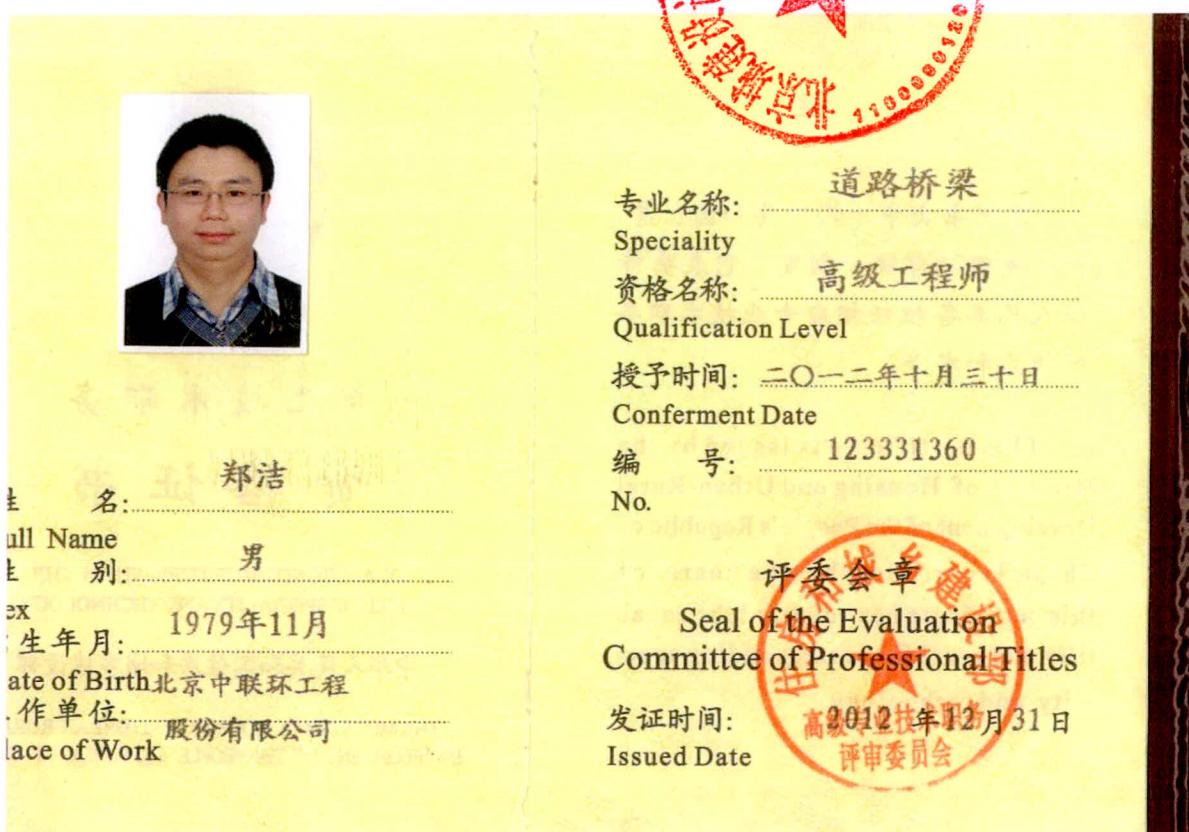
附表 2: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学历
1	郑洁	1979 年 11 月	/	高级工程师	桥梁	硕士研究生
2	赵娟娟	1988 年 12 月	/	高级工程师	道路	硕士研究生
3	郑飞霞	1978 年 5 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	大学本科
4	张金柱	1983 年 11 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	硕士研究生
5	郑安垚	1985 年 9 月	/	高级工程师	暖通空调	大学本科
6	谢良贵	1985 年 7 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大学本科
7	邹亚平	1982 年 9 月	/	高级工程师	燃气	硕士研究生
8	单章	1986 年 5 月	/	高级工程师	通信	大学本科
9	黄源	1977 年 4 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景观	博士研究生
10	孙晓	1984 年 12 月	/	高级工程师	电梯	大学本科
11	王齐	1988 年 8 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造价	大学本科
类似工作经历简述: 拟配备的团队专业负责人均具备高级以上职称, 从事多年相关设计经验, 参与过北京地铁 5 号线过街天桥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高平市建设路与育红街路口人行天桥工程、金匠工业园区光谷森林人行天桥项目总承包等多个类似项目设计人、专业负责人职务。						

注: 需附证明材料

郑洁



赵娟娟



郑飞霞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02日
-2025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郑飞霞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年05月27日

注册编号: 20111103988

聘用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6月11日-2027年06月10日



三任



个人签名: 郑心寰

签名日期: 2025.7.2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1日



张金柱



郑安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郑安垚
身份证号: 420624198509194716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电气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190300102501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еб/zysr>

谢良贵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谢良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年07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B36044650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专业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

2019年08月24日



邹亚平

天津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印刷号: N° 0011054

(天津大学)

研究生 邹亚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于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专业学习, 学习形式为 普通全日制, 修完硕士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 长

樊克

天津大学 (公章)



邹亚平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暖通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85786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单章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单章**

证件号码 **370785198605181476**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5月**

专业 **城市轨道交通**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B05050879**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27日
-2025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黄源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4月25日

注册编号：20151105051

聘用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19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黄源
2015.6.25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孙晓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孙晓
证件号码 13112819880222363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2月
专业 城市轨道交通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建设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B0505084L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王齐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王齐 系 列 工程技术

性 别 男 专 业 工程造价

出生年月 1988年8月 签发日期 2022年1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 4403003007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7日
- 2025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8月0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11100015760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6日-2029年03月25日

聘 用 单 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王齐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签名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附表 3: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周志亮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4 年 10 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结构工程
职务	专业院技术总监		何专业何职称	道桥设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D241100005	

注: 需附证明材料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周志亮
Full Name Zhou Zhiliang
性 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
Date of Birth October 1974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Qualification Senior Engineer (Professorial Level)
专 业 道桥设计
Specialty Highway and Bridge Design
授 予 时 间 2014年04月22日
Date of Conferment April 22, 2014

证书编号 ZGA22002402
Certificate No. ZGA22002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志亮

证书编号 AD241100005



NO. AD0000005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1	柳梧大桥南桥头B匝道项目勘察设计	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	柳梧大桥B匝道工程,南起南环路,由南向北单向接入柳梧大桥,匝道桥梁全长382.786m,设计速度40km/h,终点加速段90m,渐变段40m。	拉萨市	270.32万元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4年5月
2	东驰路(亦庄北堤中路-马大路)道路工程-道路桥梁及市政管线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本工程道路全长约2.62里,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60米(局部80m)	北京市通州区	1717.82万元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2024年2月
3	S524连接线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河北白洋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项目包含寨河路和萍安大道西延线(S524),长度约7.656km。	河北白洋淀	508.795098万元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2024年8月
4	中关村电子城北扩区创远东路道路、交通、(雨水、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综合区综	创远东路规划为城市支路,起点位于容道路,终点	北京市朝阳区	87.8万元	2024年1月	2024年2月	2025年2月

	污水、中水)管线和 绿化工程施工图设计 计(含初设)	合开 发有 限公 司	位于善各 庄路西段, 红线宽 25 米, 长 0.614 千 米。					
5	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	湛江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围网内进行场地平整,新建巡逻通道、综保路西延线及综保一纵路,总长 4960 米:新型产业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32017.5 平方米	湛江市霞山区	1809.0567 万元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9 月

注: 需附证明材料。



副 本

合同编号:

工程编号: 2024134
合同编号: 2024-139
项目编号: PJ0815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柳梧大桥南桥头 B 匝道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拉萨市

发包人(全称): 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勘察人(全称): 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日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 勘察设计人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发包人不需要 (说明: 填入需要或不需要) 勘察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标准: , 提交方式: , 提交期限: , 有效期限: 。履约担保有效期限的约定: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 。

4.3.3 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的支付: 。

4.3.4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主要人员要求: 、设备要求: 、类似业绩: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勘察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 周志亮(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521197410173125, 联系电话: 010-81126115)、尚德申(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81197902262532, 电话: 13488720863)、张必立(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324198706201694, 电话: 15982838502)。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 柳梧大桥 B匝道工程, 南起南环路, 由南向北单向接入柳梧大桥, 匝道桥梁全长 382.786m, 设计速度 40km/h, 终点加速段 90m, 渐变段 40m。工程范围包括: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管线改造等。

5.3.3 阶段范围包括: 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施工配合。

5.3.4 工作范围包括: 地形测绘、管线测量、地质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配合设计的审查等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技术交底、变更、验收、配合评审及审计工作等(含项目后评审)配合工作。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拉萨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柳梧大桥南桥头B匝道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勘察）（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对该项目的投标。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服务费用清单；
- (7) 勘察设计服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总投资 6521 万元、工程费为 5138 万元，预估可研编制费 16.84 万元、设计费 270.32 万元（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1.46 万元、预算编制费 15.67 万元）、勘察费 99.7 万元（含测量费、钻探费、浮桥搭建及辅助费等），最终可研编制费、工程勘察费、设计费以概算批复的金额下浮 1% 为确定方式。

4. 项目负责人： 周志亮。

5. 勘察设计服务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工程

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评审。

6.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服务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9.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九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甲方）：拉萨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盖单位章)
通讯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栖慧大道
联系方式：0891-6855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__月__日 *2024年3月10日*

设计人（承包方）：北京城市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草成门北大街五号
联系方式：010-8112612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__月__日 *2024年3月10日*

勘察人（成员方）：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开户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骡马巷67号
联系方式：028-8652652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__月__日

东驰路（亦庄北堤中路-马大路）道路工程-道路桥梁及市政管线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

副 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2023501
合同编号:2023-638
项目编号:PJ0785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东驰路(亦庄北堤中路-马大路)道路工程-道路桥梁及市政管线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驰路（亦庄北堤中路-马大路）道路工程-道路桥梁及市政管线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下称“本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驰路（亦庄北堤中路-马大路）道路工程-道路桥梁及市政管线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道路全长约为 2.62 里，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60 米（局部 80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线工程（雨水、给水、再生水）、管线改移及保护工程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估算 6139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8099.33 万元，本项目工程费金额为 51905.33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且设计资料齐全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后 30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审。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东驰路（亦庄北堤中路-马大路）道路工程-道路桥梁及市政管线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各设计阶段的所有设计工作，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分部工程验收、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等招标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等施工配合阶段

(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设备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 / 年 / 月 /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其它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柒万捌仟贰佰(¥171782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韩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周志亮。

项目管理代表: 胡佳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系列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副本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二 份、副本 三 份，设计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三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北京城建设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纳税人识别码: 91110000101360785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电话: 010-8833619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账号: 11001028700056034719

时间: 2013 年 10 月 24 日

时间: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副本

合同编号:

工程编号:2024253
合同编号:2024-279
项目编号:PT08274

S524 连接线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S524 连接线工程

发包人: 河北白洋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9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河北白洋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S524 连接线工程勘察初步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勘察设计方案；
- (9)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承包人投入的勘察仪器、设备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捌万柒仟玖佰伍拾元玖角捌分（¥ 5087950.98），其中：

勘察服务费：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 902400.00 元）

初步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元玖角捌分（¥ 4185550.98 元）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周志亮，身份证号：430521197410173125，注册号：20221102011000000057。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合同签订后,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1) 勘察服务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各项目初步勘察报告,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详勘报告, 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2) 设计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编制, 并配合招标人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上述服务期限为计划的服务期限(最终以各项目实际工期为准)。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 份, 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河北白洋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杨振
印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32MA07P8ND4Q

纳税人识别码: 91130632MA07P8ND4Q

住 所: 河北省安新县建设大街213号三楼

账 号: 2031306320010000032778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雄安分行

邮政编码: 071600

电 话: 03125333111

2024 年 6 月 9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城建设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宋伟农
印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纳税人识别码: 91110000101360785M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账 号: 1100102870005603471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邮政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8807711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101720461Y

纳税人识别码: 91110105101720461Y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账 号: 1100102870005600661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邮政编码: 100101

电 话: 010-64922389

2024 年 6 月 9 日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包含寨河路和萍安大道西延线(S524)，长度约7.656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与沿线设施、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临时工程等。

寨河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44m，双向六车道，路线南起萍安大道，北至安新县界，全长3.692km，随路建设DN800给水管线。寨河路跨越杨孟庄排干渠，新建中桥1座，桥长36m。

萍安大道西延线(S524)：规划为一级公路，路基宽度34.5m，路线南起新区界，顺接S524保定段，跨越瀑河后向东北延伸，北至萍安大道，全长3.964km，沿线无市政管网设施。萍安大道西延线(S524)于雄安新区西南边界处跨越瀑河，新建特大桥1座，桥梁全长1087m，其中358m属于省道S524保定段项目范围，729m属本项目范围内。

二、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79948.60万元。

三、服务内容

(1) 勘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初勘、详勘、补勘、测量、测绘、地质勘察、工程物探、施工阶段配合等。

(2) 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及招标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负责初步设计文件汇总、上报工作；



中关村电子城北扩区创远东路道路、交通、（雨水、污水、中水）管线和绿化工程施工图设计
(含初设)

副 本

工程编号: 2024056
合同编号: 2024-058
项目编号: RJ08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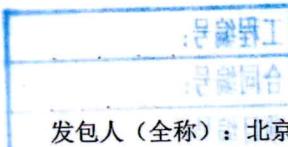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1月11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关村电子城北扩区创远东路道路、交通、（雨水、污水、中水）管线和绿化工程施工图设计（含初设）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关村电子城北扩区创远东路道路、交通、（雨水、污水、中水）管线和绿化工程施工图设计（含初设）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创远东路规划为城市支路，起点位于容道路，终点位于善各庄路西段，红线宽 25 米，长 0.614 千米。设计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雨水、污水、中水和绿化工程。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5. 工程投资估算：1962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本合同附件 5。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工程建设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管线工程、污水管线工程、中水管线、绿化工程。
2. 工程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对应标段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其它所有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5 年 2 月 1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捌仟圆整(¥878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828301.89元(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49698.11元。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5。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周志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招标文件；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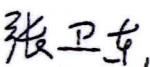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 91110000101721472W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3 号楼

电话: 010-647280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电子城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42100056026601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设计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 91110000101360785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电话: 010-88077118

电子信箱: 36096188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

行账号: 11001028700056034719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副 本

工程编号: 2023290
合同编号: 2023-530
项目编号: PJO763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

工程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湛江市霞山临港工业园区内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湛江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签订日期: 2023年 6月 2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湛江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勘察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规划建设包括围网内和围网外两部分内容,其中: 1.围网内进行场地平整,新建巡逻通道、综保路西延线及综保一纵路,总长4960米;新型产业用房,总建筑面积约132017.5平方米,包括产业及配套用房、跨境电商中心及冷链中心,完善监控报警和信息化系统、涉及封关必须的卡口段围网工程、环境改造以及其他供水、供电等区内配套设施;建设地面停车场约400个车位、40个充电桩等基础配套设施。2.围网外建设海港大道三期跨线桥,总长529.4米,以及其他供水、供电等基础配套设施。

2. 项目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湛江市霞山临港工业园区内。

3. 规划意见文件: /。

4.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及自筹资金。

5. 投资估算: 150240.2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8884.61万元。

二、承包方式和内容

1、承包内容: (1) 勘察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岩土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及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工作。除上述工作外,招标人委托的本工程的其他工程勘察工作(针对本工程的补勘工作)。

(2) 设计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等。

2、承包方式: 承包人应按招标范围的要求和约定的取费标准,承担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按时保质完成勘察和初步设计任务,并确保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能满足设计原则、功能定位、投资概算和质量控制等要求。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1809.0567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暂定为1032.9264万元;工程勘察费暂定为776.1303万元。)。

结算：（1）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勘察范围所需进行的工作的所有费用；

（2）承包人为完成本初步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工作的所有费用；

（3）因设计人需要外出考察的所有费用；

（4）后续服务费用。

四、合同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为 7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 4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

勘察工期要求： 4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提出勘察方案；自勘察方案确定后（经招标人审查批准）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物探、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等相关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相关勘察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安排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如果延误工期，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0.5%；

初步设计工期要求：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并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如果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设计工期，中标人对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格的 0.5%；。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4)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6) 中标通知书
- (7)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和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湛江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大楼 9 层 901 室

邮政编码：524012

电话：0759-329987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霞山支行

银行帐号：654877661821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北京城建设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33614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2870005603471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北京城建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成果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309.8779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413.1706	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会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且概算经发改局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

说明：1、所有付款只支付到承包人合同指定的账户。

2、所有付款工作日均未包括财政支付运作时间在内，但发包人必须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一个星期之内送达霞山区财政局，并派财务人员跟踪，如果超过三个月时间，发包人须向承包人申诉原因。

3、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0.9,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7.2.2 本表所规定的支付约定是在承包人全面完成各设计阶段工作（或服务）并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设计进度和深度的前提下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工作状况调整设计费的支付进度。

8. 人员配置与设计服务

8.1 承包人在本项目配置的主要设计人员。

承包人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分工)	岗位职务	资格(职称)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1	周志亮	430521197410173125	项目负责人	技术总监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登录 0120230308569、 2022090311000000837、 20221102011000000057、 S071103888
2	张桂满	371323198609165553	勘察负责人	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AY151101079、 S221106393、 20220907211000000016
3	潘霖	422201197805271123	建筑专业负责人	设计人	正高级工程师 20111103988、 GH20131101352

附表 4:

企业近三年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	线路全长 29.2km, 车站 24 座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B 级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南延工程	线路全长 9.54 公里, 共设车站 8 座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B 级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全长 24.9 千米, 设站 21 座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A 级
4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城市主干道, 主线双向 6 车道+辅道双 4 车道, 红线宽 80m, 线位呈东西走向, 建设内容包括 2.5km 道路及市政管线改造、新建 3.4km 盾构电缆隧道。	龙岗区平湖街道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署	2024 年 1 月	优秀
5						

注: 需附证明材料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3〕53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的规定，深铁建设组织开展了建设工程各施工（含安装）、监理、监控量测、设计勘察、工点设计、造价咨询以及招标代理等单位的 2022 年下半年定期履约评价工作，2022 年下半年参与定期履约评价的合同单位共有 164 个，履约评价评为 A 级（优秀）的合同单位共有 29 个，在下一个评价期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其在深铁建设管辖范围内承接新业务，但在此期间被红

2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3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4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6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7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8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9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D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2022年下半年度设计总承包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4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2022年下半年度勘察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2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4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9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D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	-----------------	-----	-------------------

2022年下半年度招标代理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2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3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4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6月30日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印发

(共印2份)

设计人员进行了增加，同时加强了现场施工配合的力度，及时解决现场施工存在的问题，有效推动现场实施的进展，目前全线共 6 站已封顶，盾构区间约完成 50%。

2. 公明车辆段初步设计评审后由于市规资局和光明区提出采取下沉方案，并经轨道办与光明区联席会议明确，导致直接工程投资超过建设规划 20%，其投资分摊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因此初步设计迟迟未取得批复。目前按照施工图反装、建模算量等已完成初步设计概算修编将投资控制在 20% 内已重新提交地铁集团上报初步设计，预计 12 月底取得批复。

3. 已对新入职总包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同时对方案调整变更材料加强审核及管控，编号由总包计划人员统一编制发放，方案调整审批表统一按要求更新采用新版本，避免错误返工。

4. 针对 BIM 多项工作滞后问题进行专项梳理，对 BIM 模型、三维图册、正向设计计划专人专项跟进，并加强计划的落实情况，每两周开一次 BIM 工作例会，检查上一阶段 BIM 工作完成情况以及下阶段 BIM 的工作安排，13 号线北延线四季度 BIM 工作完成模型修改提交 17 个，三维图册创建 6 册，正向设计出图 3 册，解决模型滞后问题 10 项。

五、各参建单位 2022 年第四季度考核评分结果

1. 设计总承包单位

序号	期数	项目名称	设计总承包单位	考核结果
1	三期及枢纽	8 号线二期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6.5
2		5 号线西延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3.4
3		岗厦北枢纽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0.4

4		大运枢纽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7.0
5		黄木岗枢纽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4.3
6		16 号线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8
7	四期	6 号线支线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6
8		14 号线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9.1
9		12 号线 (含 9 号线支线)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7.6
10		13 号线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2
11	共建 管廊	与 12 号线共建管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3
12		与 14 号线共建管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0
13		与 13 号线共建管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9.6
14		与 16 号线共建管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7
15	四期调 整	7 号线二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6.2
16		16 号线二期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
17		3 号线四期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9.1
18		11 号线二期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0
19		6 号线支线二期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0.9
20		西丽枢纽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88.1
21		8 号线三期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7.2
22		13 号线二期 (南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2
23		13 号线二期 (北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7
24		12 号线二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2.0
25	五期	15 号线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5.4
26		17 号线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7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4〕39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的要求，深铁建设组织开展了建设工程各施工（含安装）、监理、监控量测、设计勘察、工点设计、造价咨询以及招标代理等单位的 2023 年下半年定期履约评价工作。2023 年下半年参与定期履约评价的合同单位共有 162 个，履约评价评为 A 级（优秀）的合同单位共有 32 个；评为 B 级（良好）有 81 个单位；评为 C

	司		日
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3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4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6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7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8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9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10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D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2023年下半年设计总承包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4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5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 6 -



15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	----------------	-----	-------------------

2023年下半年招标代理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2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3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4年1月23日印发

(共印1份)

院对分包院的管理；6/4 编组专题数据错误导致招标流程严重受阻；信号专业设计配合主动性太差；安全评估，通信、信号专业夜间测试不跟，问题不记录。

三、下一步工作的要求

(一) 各设计单位要对五期工程进一步加强配合以及工作上的对接，在设计工作中充分落实深铁建设关于“1365N”技术体系的要求，做到管理体系和五期工程建设的紧密衔接，确保五期工程技术标准在设计工作中的应用，以达到五期工程高质量设计的落地。

(二) 各设计单位要高度重视设计变更的合法合规、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工作，注意设计变更审批流程的合规性和时效性，并加快推进既有项目的设计变更、方案调整工作。

(三) 各设计单位要高度重视巡查组的巡视工作，积极配合、立行立办，对所提资料严格审查，责任到人，确保所提供技术资料合理合法合规。

(四) 设计监理单位要协助总承包单位研究相关报建工作流程的合理性，对于规划审批的节点要尽到提醒的义务。

四、各参建单位 2023 年第四季度考核评分结果

(一) 设计总承包单位

序号	期数	线路	设计总承包	分数
1	三期	16 号线二期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1
2	及枢纽、	13 号线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2
3	四期、	12 号线二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5
4	四期	3 号线四期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5.2
5	调整	11 号线二期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4〕369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的要求，深铁建设组织开展了建设工程各施工（含安装）、监理、设计勘察、工点设计、监控量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保险以及第三方检测等单位的 2024 年上半年定期履约评价工作，根据公示情况经深铁建设审议，结果如下：

2024 年上半年参与定期履约评价的合同单位共有 198 个，履约评价评为 A 级（优秀）的合同单位共有 43 个；评为 B 级（良好）有 96 个单位；评为 C 级（合格）有 46 个单位；评为 D 级（不合格）的有 13 个单位。

7	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	北京铁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	三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D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D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	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D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上半年度设计总承包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	------	--------	----------

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上半年度勘察总承包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上半年度设计监理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上半年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4 年 8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 份)

1. 设计总承包单位

序号	期数	线路	设计总承包	分数
1	三期及枢纽、四期调整及枢纽	16 号线二期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8
2		6 号线支线二期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5.7
3		13 号线二期（北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4
4		13 号线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8
5		5 号线西延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3.6
6		8 号线三期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2.2
7		13 号线二期（南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6
8		7 号线二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2
9		上水径停车场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9.5
10		12 号线二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9.3
11		11 号线二期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
12		3 号线四期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7.0
13	共建管廊	与 16 号线共建管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9.8
14		与 12 号线共建管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8.6
15		与 13 号线共建管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7.8
16		与 14 号线共建管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7.6
17		32 号线一期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0
18		27 号线一期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7
19	五期	西丽枢纽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5.6
20		19 号线一期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3.8
21		20 号线二期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3.4
22		29 号线一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8
23		15 号线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2.3
24		22 号线一期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9
25		25 号线一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3
26		17 号线一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6.8

1/3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 575 个项目合同、243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12 个（15 家参建单位），通报批评项目 2 个（2 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

（一）施工单位

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①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②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
3. 深圳市美加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4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4.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工华南建设有限公司〔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安全隐患整治及节能改造提升工程〕。



(二)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国际低碳城低碳展厅工程（EPC）〕。

(三) 全过程咨询/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四) 造价咨询单位

1. 北京城建设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2.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五)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国际低碳城低碳展厅工程（EPC）〕。

(六) 技术服务类单位

1.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2. 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二、通报批评单位名单

(一)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君子布河支三平龙西路以上段河

道综合整治工程】。

(二) 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君子布河支三平龙西路以上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填写)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百旺人行天桥设计 (项目名称, 招标人填写)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 我方作为投标人, 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 结合我方实际情况, 我单位愿以 161.25 万元 (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 结算, 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 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 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 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 否则, 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 (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 (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 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 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 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或酌减设计费, 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 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 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 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 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 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88336789 传真: 010-88336767

2025年 9月 1日